

三亚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编号：HNB YJC2018-168

项目名称：三亚市天涯区港湾阳光家园精神

健康服务中心服务采购项目

代理机构：海南博岳超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15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19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受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和民族宗教事务局委托,对三亚市天涯区港湾阳光家园精神健康服务中心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 **招标编号：** HNBYJC2018-168

2. **招标项目及范围**

包号：1个包

2.1、项目名称：三亚市天涯区港湾阳光家园精神健康服务中心服务采购项目

2.2、项目编号： HNBYJC2018-168

2.3、采购内容：三亚市天涯区港湾阳光家园精神健康服务中心服务采购项目

2.4、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2.5、预算说明：本项目预算金额为996800.00元，最高限价为996800.00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服务期限：一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3.5、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标书时间：2018-11-29 00:00:00—2018-12-6 00:00:00。

4.2、发售标书地点：<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4.3、标书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1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4.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8- 12 -7 17:30:00（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12 -13 15 : 30 : 00（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三亚市政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第3开标室。

5.3、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4、开标地点：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 12 -13 15 : 30 : 00（北京时间）。

5.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6. 其他

6.1、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下载、购买电子版的磋商文件。

6.2、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

6.3、磋商文件费用于开标现场缴纳。

6.4、公告期限：2018- 11 -29 00:00:00——2018- 12 -6 00:00:00。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地 址：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大院内

联 系 人：陈晓敏

电 话：0898-88911240

代 理 机 构：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三亚市解放三路衍宏现代城 1105 室

邮 政 编 码：572000

联 系 人：张彩莲

联 系 电 话：0898-3828298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三亚市天涯区港湾阳光家园精神健康服务中心服务采购项目
2.2	项目编号	HNBYJC2018-168
2.3	采购人	采购人：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地 址：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大院内 联系人：陈晓敏 电 话：0898-88911240
2.4	代理机构	名 称：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三亚市解放三路衍宏现代城 1105 室 联系人：张彩莲 电 话：0898-38282988
2.5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996800.00 元，最高限价为 996800.00 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服务期眼	一年
2.7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8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一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1500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	2018 年 12 月 13 日 15 : 30 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指定账户： 户 名：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账 号：460501005136000008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三亚市分行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推荐 1 名，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名。
20.2	评审方法	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7 投资模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8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法定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项目要求；
 - （四）采购合同；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 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 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投标人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 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为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人工、机械设备、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项报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6 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8.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8.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8.5 投标人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8.6 中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8.7 投标人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

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的每页文件右下角均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亲自签署（签字内容为姓名、姓氏或姓氏首字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加盖骑缝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6.2.2 响应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在密封条上标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之前不得启封”或“密封条”字样，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件标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包次）、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文件”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2.3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

19.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承诺、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投标人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投标人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中标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中标人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中标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中标人之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中标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中标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中标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27 中标通知

27.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中标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中标候选人中标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中标的候选人均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8.8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使用。质保期结束后，由采购人凭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9 验收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中标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投标人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投标人。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投标人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投标人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投标人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投标人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投标人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投标人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贯彻执行十九大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和专业化水平，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公众社会治理的协同作用。

培养和扶持社会服务和治理专业的队伍，运用专业的理念、专业的技术和方法来行社会治理和开展社会服务。以天涯区实际情况及精神残障群体实际服务需求为基础，引入专业服务机构，开展专业服务，努力推动天涯区精神残障群体服务工作的规范化与专业化发展，提升天涯区精神残障群体生活福祉。

二、项目概况

经过为期3个月的试点项目试运营，三亚市天涯区港湾阳光家园精神健康服务中心已经完成试运行期间关于2018年7月26日-10月30日计划内，建设街、群众、和平、新建和红旗街等5个社区120户精神康复家庭的走访调研与筛查、评估和建档工作。

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精神康复服务，进一步推进我区精神残障领域相关服务的有效落地，提升精神残障群体的生活福祉，特启动此次三亚市天涯区港湾阳光家园精神健康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工作。

三、招标内容

采购人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进行专业服务机构的选聘，确定有实力、有信誉、有经验、服务优的专业服务机构为中标人，由其负责三亚市天涯区港湾阳光家园精神健康服务中心运营服务工作。

四、服务范围

服务建设社区、群众社区、红旗社区、和平社区、新建社区、儋州社区、春园社区。

五、服务对象

服务辖区范围内户籍的精神残障群体及其家庭。

六、服务目标

港湾阳光家园精神健康服务中心按照社会工作的理念、方法和技巧，为辖区范围内户籍的精神残障群体及其家庭提供生活训练、社交训练、服药管理、定期访视、心理辅导等精神康复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并形成规范、专业的精神健康服务中心运作机制与流

程，提升天涯区精神残障群体生活福祉。

具体服务成效体现为以下五方面：

- 1、辖区内港湾中心精神康复者会员肇事肇祸率较服务开展前降低 10%；
- 2、辖区内港湾中心精神康复者会员的稳定率较服务开展前提高 10%以上；
- 3、辖区内港湾中心精神康复者会员与外界接触的频率较服务开展前提高 30%；
- 4、辖区内港湾中心精神障康复者家属精神压力感较服务开展前降低 20%；
- 5、辖区内港湾中心精神康复者及家属对服务的满意度达 90%以上。

七、人员配备要求

（一）人员配备标准

项目组采用 1+6 的服务模式，共 7 名服务人员。其中 1 名项目督导及 6 名中心常驻人员，分别为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心理咨询师，4 名一线项目社工。

（二）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督导应具备社会学或心理学等相关专业背景，持有国家社会工作等级证书，及 5 年以上专业社会工作从业经验；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社会学或心理学等相关专业背景，持有国家社会工作等级证书，及 3 年以上专业社会工作从业经验；

心理咨询师应具备心理学相关背景，持心理咨询师执业证书，及 2 年以上心理咨询相关工作从业经验；

一线项目社工应持有国家全日制高校大专及以上学历，并有选聘机构经过培训后上岗。

八、经费说明

（一）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有阶段性的开展，服务经费为 996800.00 元，该费用包含税费、员工薪酬与福利、服务和运营管理等全部费用在内。

（二）项目经费根据服务分阶段提供的方式采取经费分阶段拨款，具体费用支付情况如下：

1、第一阶段项目实施周期为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即：项目中标人未正式上岗提供服务前，该阶段为代管试运营期间。主要针对三亚市天涯区建设街、群众街、和平、新建、红旗街等 5 个社区精神残障群体开展入户探访建档摸查，该阶段服务费用人民币¥300000 元整。

2、第二阶段项目实施周期为中标人正式上岗服务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即：中标人正式上岗服务期间。主要针对三亚市天涯区建设街、群众街、和平、新建、红旗街、儋州、春园等 7 个社区精神残障群体开展专业精神康复社会工作服务。该阶段服务费用人民币¥696800 元整。

3、第一阶段（即项目中标人未正式上岗提供服务前）为代管试运营期间，采购人委托代管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惠民综合服务社提供服务，代管费用由中标人扣税后一次性向代管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惠民综合服务社支付 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中标金额，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4、本项目合同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所需的文件、时间和金额如下：

- (1) 合同
- (2)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3) 中标通知书
- (4) 请款书
- (5) 正式发票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全部完成相应服务后，经采购人审核同意，采购人按照财政支付流程向财政支付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合同金额，中标人需按合同要求提供正式发票供采购人报账使用，采购人按天涯区有关文件协调财政部门向中标人拨付经费。

九、考核与验收

本项目由采购人按照国家、行业等相关服务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港湾中心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与评估。2019 年 8 月 31 日前，由三亚市天涯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统筹，由三亚市天涯区残联落实，就三亚市天涯区港湾阳光家园精神健康服务中心 2018-2019 年度运营与服务开展考核与评估。并完成项目验收与评估报告。

有可能产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十、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 15 日内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70%，项目实施周期及指标完成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剩余 30%的服务经费。

十一、其他

（一）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二）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网上的公示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书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见证方：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___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承包项目

_____。

第二条 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要求

_____。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费用

_____。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_。

项目合同签订 15 日内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70%，项目实施周期及指标完成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剩余 30%的服务经费。

第五条 责任划分

_____。

第六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_____。

第七条 争端的解决

_____。

第八条 不可抗力

_____。

第九条 其它

_____。

第十条 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_____。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留存二份，报财政主管部门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鉴证方：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 关于政策性优惠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 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一)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N#
1	投标人的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2	投标文件递交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 90 天			
4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			
		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描述之情形			
6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7	服务期限	一年			
结论					
备注：经评标委员会初步审查，投标人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本项目实行“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为“√、通过”的，结论方为“合格”。
-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被淘汰。

(二) 评分标准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商务分 37 分，技术分 53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价格评分（1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10%×100 分。

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按 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为准。投标文件中必须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否则视为无效。

二、商务评分（37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最高分值
1	固定服务机构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固定的服务机构者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注：提供场地租赁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分
2	投标人的公信力和诚信度	1、投标人近 3 年内在服务活动中，未发生违反项目合同、违规或违法问题、服务承诺等违约问题，得 2 分。 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不提供原件者不得分。成立未满 3 年的机构自成立时间起算。	4 分

		<p>2、投标人近3年内在服务活动中，未发生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或致使服务对象财产遭受损失的问题、过重大安全事故，得2分。</p> <p>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不提供原件者不得分。成立未满3年的机构自成立时间起算。</p>	
3	业绩	<p>2016年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经营业绩：每提供一宗得3分，最高得12分。</p> <p>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12分
4	管理能力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5年及以上的社工服务从业经验，其中具有类似政府部门委托的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的社工服务项目工作经验不少于2年，全部满足者得3分，否则得0分。</p> <p>注：提供学历证书、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社工工作经验证明及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2018年8.9.10月份）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等复印件或扫描件。</p>	3分
5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p>投标人参加民政部门组织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评估结果为5A级者得5分，4A级者得3分，3A级及以下者得1分，否则得0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p>	5分
6	获奖情况	<p>1、投标人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奖励，每提供一个国家级奖项者得1.5分，每提供一个省级奖项者得1分，每提供一个市级奖项者得0.5分，本项可累计得分，满分3分。</p> <p>注：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投标人在职员工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奖励，每提供一个国家级奖项者得2分，每提供一个省级奖项者得1.5分，每提供一个市级奖项者得1分，本项可累计得分，满分6分。</p> <p>注：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及获奖员工在本单位近三个月（2018年8.9.10月份）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p>	9分

7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内容准确完整，目录、页码齐全且清晰可辨，满足者得2分，否则得0分	2分
---	--------	---	----

三、技术评分（53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细则	最高得分
1	需求调研技术要求	<p>投标人对招标需求的理解和把握以及对服务区域的熟悉，开展了科学系统的项目需求调研活动，形成质量较高的需求调研报告（出具需求调研报告）。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需求调研报告进行比较赋分，0-15分：</p> <p>A. 实施分层分类的结构化调研，有针对各社区服务对象的专题性调研，有需求调研报告，能够进行多维度对比分析且结构完整，内容全面，质量高，得10-15分</p> <p>B. 有需求调研报告，且结构完整，内容较全面，质量较高，得6-9分</p> <p>C. 有需求调研报告，但质量一般，得3-5分</p> <p>D. 有需求调研报告，但质量较差，得1-2分</p> <p>E. 无项目需求调研报告，得0分</p>	15分

2	项目计划的专业服务内容要求	<p>投标人方案设计思路清晰、理念新颖、实务性强，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合理，各项服务开展详细，能按照服务对象和要求实施分层分类的系统化项目计划设计（包括提供相应的基本服务，并结合项目实施社区特点开展特色服务等）。（出具项目年度计划书）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年度计划书进行比较赋分，0-15分：</p> <p>A. 项目计划能区分和依据不同服务对象需求设计不同服务，且板块服务内容设计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书》要求，有服务年度服务计划制定的规范流程，有完善的年度服务计划可行性和执行的论证机制，能抓住服务区域特色和人群需求特点，突出重点和框架思路清晰，项目化的设计思路呈现全面，服务计划设计与项目主线串联，服务计划回应的服务目标 and 需求清晰的，得10-15分</p> <p>B. 项目计划能区分和依据不同服务对象需求设计不同服务，且板块的服务内容设计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书》服务要求，有年度服务计划可行性和执行的论证机制，能抓住服务区域特色和人群需求特点的，得5-9分</p> <p>C. 项目计划能区分和依据不同服务对象需求设计不同服务，板块的服务内容设计仅有较少部分符合《项目需求书》要求的，得1-4分</p> <p>D. 项目计划均不能区分和依据不同服务对象需求设计不同服务，服务内容设计不符合《项目需求书》要求的，得0分</p>	15分
3	项目经费预算保障计划要求	<p>具有合理、详细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对工作中各项可能的支出考虑全面细致，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出具项目预算表）；项目超支或盈余应对处理办法（出具承诺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预算表及承诺函进行比较赋分，0-8分：</p> <p>A. 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全面考虑了工作中的各项可能性支出，预算明细合理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得6-8分</p>	8分

		<p>B. 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较全面考虑了工作中的主要性支出，预算明细较合理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得 3-5 分</p> <p>C. 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但对工作中的各项主要性支出考虑不够全面，预算明细基本合理，得 1-2 分</p> <p>D. 无项目经费预算或项目经费预算科目不清晰的，得 0 分</p>	
4	项目计划实施的制度保障要求	<p>有针对项目计划实施制定合理、可行的工作制度，包括员工管理、服务质量管理监测、绩效考核、应急及安全保障制度，保障服务计划有效实施。0-10 分：</p> <p>A. 有系统的服务保障制度，且制度合法，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得 8-10 分</p> <p>B. 有系统的服务保障制度，且制度合法，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得 4-7 分</p> <p>C. 有系统的服务保障制度，但可执行性较低的，得 1-3 分</p> <p>D. 无相关服务保障制度的，得 0 分</p>	10 分
5	投标人综合实力	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进行比较赋分，优者得 4-5 分，良者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5 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____（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身份证为新版身份证，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2、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价格组成项目	单项价格（单位：元）
1		
2		
3		
4		
5		
6		
7		
...		
...		
...		
总 价（元）		

备注：

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总价相等。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投 标 书

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_____（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包括了完成该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

2、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公司认可并同意提供贵公司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5、我公司认可并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6、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90天。

7、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我公司承诺：如果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贵公司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0、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电请与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 [项目编号
为: _____],我方愿意参与投标。

我方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是符合磋商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文件有效期				
3	投标文件份数				
4	投标保证金				
5	服务期限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投标人简介

1、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等复印件（或已办理三证合一手续的投标人，须提供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

(2) 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近期社保金缴费凭证复印件；

(4) 近期纳税证明复印件；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2、投标人简介：包括投标人概况、管理组织机构、经营情况、企业信誉、人员状况等；

3、磋商文件规定的或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内容。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保证金

致: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于_____年___月___日交纳投标保证金_____元。交纳方式为银行转帐。

附: 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7、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为小微企业，需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并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做优惠折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9、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号文的规定，各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技术标准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技术标准及要求		响应/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磋商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					
n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响应：投标应答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正偏离：投标应答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投标应答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服务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